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31010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YC2022360090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云南艺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第二年度)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名称：云南艺术学院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1577号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门街支行
账号：53050188863800000527

乙方（供应商）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编：65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5188308（兼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纳入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编号为 YC2022360090 的“云南艺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云南艺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绿化养护以及校内景观水体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对管养范围内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含水体引水系统开关闸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 161350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1000 棵（每棵行道树按 1 平方米绿地计算）；景观水体总面积约为 12563 平方米。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1、2。

3.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 1577 号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内。

4.服务期限：第二年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若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未完成新一轮采购，乙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驻，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1,780,000.00 元/年

大写：每年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其中：资金归属（请在□内打√，其余打×）

☒财政资金：

小写：¥1,780,000.00元/年

大写：每年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自筹资金：

小写：(无)

大写：(无)

以上价格包括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保险、服装费、装备费、材料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甲方项目联系人：许伟 联系电话：13698772196

2.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进行指正、限期整改。

4.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5.按照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享有采购人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7.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有

“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不得在合同履行及考核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澄清、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按质按量负责完成甲方项目，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项目联系人：唐 俊 联系电话：18082967630

2.结合服务区域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选派服务人员进驻校区内开展相关工作；

3.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款项；

5.按照《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解决员工的福利待遇。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动纠纷、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举报电话：0871-65937136）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按云财采〔2015〕16号、云财采〔2016〕22号文件规定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被一票否决），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次采购累计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二年服务期合同。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应填写验收单。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代表两人以上（应有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负责项目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有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具体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下：

本项目履约验收采取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工作由甲方后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乙方的考核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以及其行业规范执行（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考核结果与合同价款结算挂钩。定期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按两个半年期考核成绩的平均值计算成绩，年度考核成绩低于60分或者出现一票否决情形视为考核不合格。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一）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乙方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取得云南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的签章，合同才正式生效。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已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导致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非国库支付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日期项目执行完毕，甲方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确认数量无误和质量合格后，按政府采购统一格式填写验收书；甲方财务部门见验收书、发票复印件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三）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查无误后按国库支付规定的方式和比例向云南省财政厅国库处申请付款；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和手续问题由财政国库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乙方应在签订第一年度采购合同时按照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体服务期满、乙方离场后根据服务期考核结果及服务情况无息退还，服务期考核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服务过程中，若实际移交管养面积有增减变动，则按照实际管养面积、管养月数及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但管养面积增加时，年度服务费增幅不得超过10%，且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3.甲方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运用于相应服务期的

服务费结算、支付，按照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不扣款，85分-89分扣除相应服务期服务费的5%，80分-84分扣除相应服务期服务费的10%，80分以下扣除相应服务期服务费的20%；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则全额扣除相应服务期的服务费。

4.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由甲方在完成半年期考核后结算、支付（寒暑假期间双方协商确定）。每次支付合同款项时，若根据考核结果不需扣款，则按相应服务期服务费的100%支付；若因考核被扣减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从相应服务期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比例后支付剩余部分。乙方在申请支付服务费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乙方原因未按时进场提供服务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承诺放弃申请法院降低违约金的权利。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云南

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三、本合同自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十五、附件名称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云南艺术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3. 云南艺术学院绿化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表
4. 服务承诺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简要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 161350 平方米,其中行道树 1000 棵(每棵行道树按 1 平方米绿地计算);景观水体总面积约为 12563 平方米。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城市绿化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0 版)》、《昆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云南艺术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三、服务内容:

对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的室外综合绿地(包含乔木、果树、灌木、草坪、藤本、地被、草花、生态车位等植被)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对管养范围内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以及校内景观水体的日常维护管理(含水体引水系统开关闸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绿化管养和景观水体维护具体的范围、界线、水源以及植被的品种、规格、数量、长势等现状以现场情况为准。其中,本项目管养区域有大量名贵树木,包括但不限于滇朴、黄连木、红花木莲、高山杜鹃、滇润楠、八月桂、清香木等树木若干棵,需进行重点养护,保证达到景观效果要求。此外,如遇学校举办重大活动和特殊工作需要,需根据季节变化,在指定区域摆放或种植草本、木本花卉,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四、目标需求:

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技术要求,切实做好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确保校园内各类植被长势良好、景观水体卫生整洁、相关设施正常运行,为师生员工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

五、人员组成:

1. 管养人员数量:平常应至少达到每 8000 平米配备 1 人(管养总面积除以人员配备标准后得出的人数不是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即不少于 22 名管养人员;旱季不少于 30 名管养人员。

2. 管养人员年龄须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绿化养护工作。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管养单位应按照《昆明市园林绿化养护规范》和《云南艺术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校区内草坪、花卉、灌木、乔木等进行管理和养护,并根据绿化植物现状有针对性地制

定不同树种的管养方案。

2. 管养单位需在管养范围内的较大规格树木上挂牌（采购人指定树木），并编号登记入册，按照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绿化植物建立基础档案。

3. 管养单位应确保管养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成活率为 100%。在管养期限内，对死亡的树木按同品种、同规格及时更换，并自行承担更换费用，管养期间及期满时均应保证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 98%，杂草清除率达到 98%。

4. 服务期满后，管养单位需按照基础档案内容将绿化植物移交给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除采购人自行或委托本项目管养单位、第三方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外，若移交树木与档案记录不一致的，管养单位须按照档案记录进行恢复。

5. 对于生长周期较短（3 年内）的植被，如在服务期内出现自然死亡需要更换或补种的，由管养单位根据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的要求更换或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6. 本项目绿化用水使用中水或回收用水。如遇中水（回收用水）供应不足，管养单位应采取其他合理方式自行解决用水问题，并保证旱季每周浇水不少于 3 天，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7. 对于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如大风、暴雨、干旱、冰雹、霜冻、冰雪、极寒天气，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足够人员有效完成应急处理。

8. 对于名贵树种，应重点养护，管养单位需制定详细的管养方案，并报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9. 如遇采购人临时需要在校内进行移栽、添植树木和植被的，管养单位应协助配合采购人或有关单位完成，且不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10. 管养区域内的引水设施、浇灌设施、园林小品、照明设施（绿化带内）等由管养单位负责管理、使用、维护，维护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

11. 管养单位在进行日常管养维护时，须保持环境整洁，不能因管养维护造成环境卫生的破坏。绿化管养和景观水体维护所产生的垃圾，由管养单位自行运至校外处置，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如因管养单位原因造成绿化带以外的卫生破坏，由管养单位负责恢复原样或清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水体引水系统开关闸等设施的维修维护，保证水体及时补水，所产生的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景观水体的维护应保持水体的卫生整洁，及时处理落叶、蓝藻、污泥等污染物。如遇缺水，应保持水体底部的干净整洁，无各种垃圾滞留

湖（河）道。

13. 管养单位须自备绿化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洒水车、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电锯、梯子等各种工具，以及肥料、农药等必备材料。

14. 除了雨季之外，管养单位必须配置洒水车以保证树木浇灌，投入到本项目的标准洒水车不得少于两辆（证照年检合格），每辆车容量不得少于8立方米，提供自有车辆的权属证明文件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在拟投入本项目装备、器材明细表中注明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容量（规格）、数量、已使用年限、车辆来源、车辆所有人等信息。

15. 在开展景观水体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必须配备相应的打捞、救援设备等。开展图书馆景观水体维护工作时，必须配备橡皮艇或救生筏等，数量由管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6. 为保证管养单位的专业性和抗树木死亡风险能力，避免发生扯皮事件，管养单位或其分支机构应拥有自己合法经营的苗圃，提供苗圃用地权属证明（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自有苗圃内的苗木种类应以云南乡土树种乔木为主，以适应本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条件和土壤条件。若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地核查，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苗圃不存在或信息不属实，将不予授予合同并追究其虚假投标的法律责任。

17. 管养单位应自行处理好与管养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自行处理劳动纠纷。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必须通过银行卡发放，且管养单位必须将服务人员工资、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表报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备案。

18. 管养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对管养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管养单位安全措施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由管养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19. 服务质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执行，并应满足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20. 管养单位及派驻人员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附件 2:

云南艺术学院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 喷洒农药

1.1 因乔、灌木种类春天前后不同时发芽的自然规律，对初发芽出来的乔、灌木必须进行芽虫、蚧壳虫、锈病、木虱等方面病虫害的农药高压喷打。（注：不管乔、灌木有无病虫害，树木发芽时必须进行该项作业）

1.2 通过观察部分乔、灌木经过农药喷洒后还存在病虫害的在不同季节就针对有病虫害的树木进行喷打。

2. 乔木浇灌

2.1 各种种类乔木均要有直径 1.2 米以上、深 15—20 公分的积水坑。

2.2 已移栽成活 5 年以上大型乔木（滇朴、黄利木、杨梅树、清香木、天竺桂、云南樱花及香樟等），干旱季节必须保证间隔期 10—12 天浇灌。

2.3 大型乔木（滇朴、黄利木、清香木、球花石楠、滇润楠、枫香、中东海枣及加拿利海枣等），干旱季节必须保证间隔期 5—7 天期间浇灌。

3. 乔、灌木施肥

3.1 在春天树木发芽期间即可施专用树木用复合肥。施肥期间必须保证水分充足，避免适得其反。

3.2 在雨季期间，乔、灌木可进行大范围大面积的施肥。

附件 3:

云南艺术学院绿化管养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服务期: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减分事项	评分
服务纪律 (30分)	1、不服从监管。每项/次扣 5 分。		
	2、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项/次扣 5 分。		
	3、实际投入人员（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人/次扣 5 分。		
	4、上班不穿工衣。每人/次扣 1 分。		
	5、养护工具、洒水车等设备不到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项扣 5 分。		
	6、设施设备、管养肥料农药、资质证书等弄虚作假者，每次扣 20 分。		
服务效果 (60分)	1、管养范围内绿化植物成活率为 100%（地被、草坪覆盖了达到 98%），死亡一棵树扣 15 分；对死亡的乔灌木、地被植物及草坪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补种的。每项/次扣 10 分。		
	2、服务期满后，未按要求将管养台账移交甲方的。扣 20 分。		
	3、对于名贵树种，没有制定详细养护方案及严格实施方案，导致养护效果不好的。每项/次扣 5 分。		
	4、甲方临时需要在校内进行移栽、添置树木和植被的，不全力协助配合的，主张收费的。每次扣 5 分。		
	5、管养区域内引水设施、浇灌设施、园林小品、照明设施（绿化带内）管理、维护不到位，未及时维修的。每项/次扣 2 分。		
	6、管养区域内植被长势不好，有病虫害发生的，每处扣 1 分；施肥、浇水、打药不及时或不合格，每处扣 1 分；地被植物大面积泥土裸露的，每处扣 1 分。护树带未及时松绑造成树木损伤的，每处扣 1 分。		
	7、使用污水浇水的，每次扣 5 分。		
	8、管养区域内环境卫生差，未及时清除垃圾、杂物等。每处扣 0.5 分。		
	9、未落实第二次整改通知。每次扣 10 分。短时间内进行了整改，时间长问题反弹的，每次扣 5 分。		
	10、未落实第三次整改通知。每处扣 20 分。		
安全意识 (10分)	安全意识差，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次扣 2 分。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考核，视为不及格： 1. 管养单位在养护期内因安全措施不当、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 2.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3. 与师生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最终得分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4:

服务承诺

一、服务质量承诺

我方对 云南艺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YC2022360090) 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我们明白贵方为采购所述服务的意图和期望, 为让贵方能理解和信任我方的诚意, 我们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对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的室外综合绿地(包含乔木、果树、灌木、草坪、藤本、地被、草花、生态车位等植被)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并对管养范围内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以及校内景观水体的日常维护管理(含水体引水系统开关闸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绿化管养和景观水体维护具体的范围、界线、水源以及植被的品种、规格、数量、长势等现状以现场情况为准。其中, 本项目管养区域有大量名贵树木, 包含但不限于滇朴、黄连木、红花木莲、高山杜鹃、滇润楠、八月桂、清香木等树木若干棵, 需进行重点养护, 保证达到景观效果要求。此外, 如遇学校举办重大活动和特殊工作需要, 需根据季节变化, 在指定区域摆放或种植草本、木本花卉, 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2、我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方需求(包括人员、软硬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

3、我方保证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相关规定标准, 并满足贵方使用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项目任务。

4、所提供的物业服务人员能及时到位并按照国家的规定,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法乱纪, 坚守岗位认真履职服务, 突发事件敢于承担危险等, 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达成以下服务质量指标:

公司客户综合满意度 95%以上;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火灾责任事故率 0;

绿化养护满意度 92%以上;

绿化植物成活率 100%;

乔木成活率 100%;

地被、草坪覆盖率 98%以上;

杂草清除率 98%以上;

计划采购完成率 95%;

计划内培训实施完成率 100%;

有效投诉率低于 1%，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

无因管理失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案件；无重大投诉；

管理服务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资格证，专业培训合格率达 100%。

如以上承诺未能做到，我公司承诺立即整改并愿接受 4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

我方对云南艺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呈贡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C2022360090）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我们明白贵方为采购所述服务的意图和期望，为让贵方能理解和信任我方的诚意，我方承诺提供以下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政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2、我方会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物业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保证履行国家相关劳动保障类法律法规，确保被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合理发放，我方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不低于昆明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

3、我方会爱护采购人的各种设备和设施，因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需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如我方不及时履行上述责任，采购人有权在我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4、采购人不承担我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病、老、伤、残、亡等所导致的在工作中或生活中发生的各类涉及安全权益等纠纷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学校管理体制改变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实施外，双方必须履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承担所列责任。采购人在合同期间对我方工作质量进行服务考核，因我方原因造成服务考核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负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并要求我方承担相应损失。

6、我方承担用工费用，员工安全责任。按云南省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

所聘员工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由于我方责任造成学院师生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师生利益的相关人员。

7、如因我公司管理不善或工作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贵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贵方经济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计算)。

8、如我公司或我公司员工在履行职责时敷衍了事,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经主管部门通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每次按1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惩罚;如我公司及我公司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不规范不负责导致发生火灾或其它安全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赔偿贵方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贵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我公司所报服务人员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并每月向贵方上报人员打卡记录,如遇服务人员请假或辞职的,我公司保证在正常服务的情况下3日内补齐相关人员,若出现缺岗3人以上并持续缺岗一个月的,贵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0、我公司中标之后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行业要求和规范进行服务,不得吨岗、睡岗、溜岗、串岗、混岗,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更不得以假乱真,敷衍了事,倘若出现与自身所承诺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行业要求和规范当中任何一条不相符的,贵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当月服务费不再支付,并要求我方做出相应的赔偿。

11、服务期内若发生人身安全、财务盗窃等失职违规违法行为,影响贵方正常工作和声誉的,贵方有权追究我方责任,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12、我公司保证不将本项目转包,否则,一经发现便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13、我公司对自己所提供所有材料、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涉及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贵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交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14、若合同签订后由于我公司自身原因放弃的,贵方不对我公司已实施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做任何支付,我公司无权进行索赔。如果因为我公司的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为不当对贵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我公司在工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对项目所在地原有物品、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地埋物、悬挂物等造成破坏、损坏以及对第三方的人员、财产造成损失时的,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绿化养护服务等服务质量要求不达标、服务不及时或是因管理操作不当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承诺立即整改并愿接受 4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8、若我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被投诉，我公司承诺立即整改，若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我公司愿接受 4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以上承诺未能做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贵方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愿接受 7000 元/次违约处罚。

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元/m ² ·月)	计费数量	计费月数	年服务费 (元)
1	绿化养护	0.8750	161350 m ²	12 个月	1694175.00
2	景观水体管护	0.5693	12563 m ²	12 个月	85825.00
合计	——	——	——	12 个月	1780000.00

1

七
四

11

12